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權責範圍及程序

(於 2000 年 9 月 8 日採納，
並於 2005 年 12 月 16 日及 2009 年 7 月 15 日修訂)

(此中文本為翻譯稿，僅供參考用)

一. 組成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議案成立。

二. 審核委員會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之其他人士，成員人數最少兩人，大部份須為非執行董事。
- 1.2 審核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
- 1.3 審核委員會的秘書須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另一位由董事會委任之人士。
- 1.4 審核委員會成員或秘書可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分別決議罷免，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可分別決議委任額外審核委員會成員。
- 1.5 如有任何董事會成員曾任本公司核數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則該名董事在其離任該核數師事務所或其停止於該核數師事務所擁有財務上的利益(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能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2. 審核委員會程序

2.1 會議通知

- 2.1.1 除獲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召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期不能少於七天。

2.1.2 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或秘書（應審核委員會成員要求時），可於任何時候召集審核委員會會議。召開會議通告必須以親身口頭或書面形式、或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審核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方式發予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以該成員最後通知秘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地址或電子郵箱地址為準）。口頭會議通知須以書面方式確實。

2.1.3 會議通告必須說明開會目的、開會時間、地點、議程及隨附有關文件予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參閱。

2.2 法定人數

2.2.1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位審核委員會成員。

2.3 非委員會成員列席

2.3.1 財務總監，會計部主管（或任何承擔類似工作，但職稱不同的主管）及一位外聘核數師的代表通常應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的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無論如何，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在沒有執行董事（獲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同時邀請出席者除外）出席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

2.4 會議次數

2.4.1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兩次。如外聘核數師認為需要，可要求審核委員會主席召開會議。

3. 書面決議

3.1 審核委員會之決議可以書面方式並由所有成員簽字獲通過。

4. 替補成員

4.1 審核委員會成員不能委任替補。

5. 委員會的權力

5.1 審核委員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a) 要求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提交報告、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並提供所需資料及解答審核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 (b) 監察本集團管理層在履行職務時有否違反董事會訂下的政策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守則(包括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不時訂立的規則)；
- (c) 調查所有涉及本集團的懷疑欺詐事件，並要求管理層就此等事件作出調查及提呈報告；
- (d) 評審本集團內部監管措施及系統；
- (e) 評審本集團的會計及內部審計部門僱員的表現；
- (f) 就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及系統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在有證據顯示有董事及/或僱員失職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罷免該董事及/或僱員的職務；
- (h) 要求董事會採取任何必要行爲，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更換及罷免本集團的核數師；
- (i) 如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向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才能的獨立第三方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促使該第三方列席會議。

6. 職責

6.1 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職責：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a) 負有主要責任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費用及聘用條款，及任何有關其辭任或罷免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其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在外聘審計工作開始前，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其審計性質、範圍及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受共同控制、所有權或管理權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可採取的步驟。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有編制作刊發之用)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在提交董事會前，於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半年報告及(如有編制作刊發之用)季度報告時，審核委員會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任何會計政策及處理方法的改變；
 - (ii) 涉及重大判斷性的決定；
 - (iii) 因審計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是否遵守與財務匯報有關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規；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的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保持聯繫。委員會並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一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須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察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f)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功能，評審集團內部審計程序、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在本公司內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是否有效；
- (j)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程序；
- (k)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的管理層函件、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l) 確保管理層就核數師於管理層函件內提出的問題作出適時的回應；
- (m) 就本《權責範圍及程序》涉及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考慮任何董事會擬定的課題。

7. 審核委員會的否決權

7.1 審核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擁有否決權。本集團不能執行以下任何被審核委員會否決的事情：

- (a) 批准任何屬上市規則所界定及須經過獨立股東批准才可進行的關連交易(如果批准此等交易是有條件性的，而條件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交易，則不在此限)；及
- (b) 聘用或罷免本集團的財務總監或內部審計部門主管。

8. 匯報事宜

- 8.1 審核委員會秘書須把全部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發送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

9. 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持續適用

- 9.1 本公司章程細則內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定，在適用及並不與本規則的條例牴觸的情況下，亦適用於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10. 董事會權力

- 10.1 本職權範圍所有規則及審核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前提下，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審核委員會已通過的決議或已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